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4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翔
被　　告　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

折舊額暨營業損失計算式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1 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7 年5 月21日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

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四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5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,000元、烤漆4,000元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9,5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+3,000元+4,000元=9,500元）。再者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18,387元（計算式：6,129元x 3 ＝18,387元），業據提出有營收表乙份為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8,387元，亦屬有據。綜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為27,887元（計算式：9,500元＋18,387元＝27,887元）。